

論香港中學體育科課程 全面單元化

Modulariz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黃志德

香港教育學院體育系主任

Arthur Chi-tak Wong

Head,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李玉強

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體育組主任

Daniel Yuk-keung Li

Head, Physical Education Unit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uitability of modulariz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It highlights the features, strength and limitations of a modular curriculum framework. The strength of the framework is that it allows greater flexibility for content coverage, better ensures curriculum continuity, and better fulfills accountability to the society. Nevertheless, it also highlights that modularization is merely a strategy for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so that it does not contribute much to an alleviation of issues outside the scope of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摘要

本文探討中學體育課程全面單元化的適切性；包括單元課程的內涵、優點和不足。優點方面，包括提高課程的延續性和內容涵蓋面，與及在社會問責方面的承擔。不足的地方，在於它只是課程組織的一個方法，因此對解決課程組織以外的問題幫助不大。

1) 引言

在近代課程理論中，單元稱為"module"，單元化為"modularization" (李、黃1994, 頁301)。課程單元化，不單在中小學的課程發展方面漸受重視；它在專上教育的層面，經已廣泛推行，有深遠的影響。

其實，早於二十多年前，體育教學界已經提倡單元教學法。一九七五年出版的《體育科暫定課程綱要(中一至中六適用)》，便主張體育科「宜採用單元教學法」進行(見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1975, 頁三) (註一)。及至現在，「單元教學」在體育教師來說

是絕不陌生的。但是，教師在施行單元教學時，大多祇是徒具形式而未能達到單元課程的預期效果。

本文的目的，是重新探討單元課程的理念，並剖析中學體育課程全面單元化的適切性和好處。

2) 單元課程的理念

單元課程(modular curriculum)，是指以單元(modules)組合而成的課程。每個單元都是一個自我完備(self-contained)的教學單位(teaching/learning unit)組合(Warwick, 1987, 1988)；因此須有一套完備的目標、內容、組織，甚至評鑑方法(註二)。舉例來說，我們教學生打籃球，總不能只教傳球、運球等便算完成。基本的籃球教學內容，必須包括籃球的各項基本元素，以期學生在學習後，起碼能夠在最低程度上參與籃球活動；所以內容應包括傳、接、運球、投籃、攻防技巧和活動規則等。至於進階性質的籃球教學，亦應以完整的「主題」(themes) (見Siedentop, 1983, chapter 9)或「問題」(issues)為中心(Rink, 1993, pp.219-223)。由此可見，一個籃球單元，可能須由數個教學單位所組成；每一個教學單位，亦可能須用數個教節去完成。然而，整個單元應密集和系統地完成。例如某一單元須用十個教節去完成，教師便應儘量安排用連續五個星期的體育課節去完成教學。目前體育教學的一般流弊，是時間分配過於割裂；例如只在中一至中三階段每年安排四至六節時間教籃球的做法，並不符合學習原理和規律。

3) 中學體育科課程全面單元化的構思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期間，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單元課程小組為推介「乒乓球單元課程」，舉辦了三次為時半日的教師研討會；參與的教師共約五百人。大部分與會教師對單元課程的了解和接受程度頗高，認為體育科單元化，是值得研究推廣的。

單元可分為「核心」(core)、「補充」(remedial)和「延伸」(extended)單元(見謝、羅，1994)。核心單元，主要是基本的、入門的教學材料；補充單元，主要用作修正、補足學生學習上不足之處；而延伸單元，則用作進一步增潤、深化學生的學習層次和領域(見表一)。至於單元之間的關係，則可以是完全獨立的、雙關的、或者是順序的(詳見李、黃，1994，頁301-307)。

表一：單元類別與性質

核心單元	基本的、入門的
延伸單元	增潤的、深化的
補充單元	修正的、補足的

以往的體育教學，多以教授個別技術項目為重點，欠缺統整的概念；因此會有以偏概全的現象。單元課程的組織和設計，必須顧及單元與整體間的關係，因此可以幫助減低課程在實施上的盲目性和隨意性(請參閱第四、五節的討論)。

全面單元化的課程組織，可以「砌積木」為例來說明。方法是利用數十塊大小不一的長方體積木，去代表不同的單元。紅色的長方體積木，代表必修的核心單元；黃色的代表補充單元；藍色的代表延伸單元；而綠色的則代表選修用的核心單元。舉例來說，如果將籃球活動視為必修，則籃球單元便會有紅、黃、藍三色；如果將網球活動視為選修，則網球單元便會有綠、黃、藍三色。不用顏色分類的話，亦可以用名稱代替；例如「籃球核心單元(必修)」、「籃球延伸單元一」、「籃球延伸單元二」、「網球核心單元(選修)」等(見表二舉例)(註三)。

要全面推行單元課程，必須先在《課程綱要》中建議適當數量的必修單元，然後由學校義務(obligatory)執行(註四)。此外，為了確保課程中有增潤、深化的元素，教師有義務在中學各階段選擇教授一定數量的延伸單元。至於選擇教授甚麼延伸單元，教師應有專業的決定。

4) 全面單元化的優點

課程單元化，可為教師在決定應該教甚麼的時候，提供三個選擇：教授新內容、修補、或增潤學生已獲取了的技能和知識等。在決定教授新內容時，教師又必須因應時間、場地等因素，選擇教授必修的還是選修的核心單元。既然教師在考慮過程中顧及了優先次序，課程在實施上的隨意性便會降低。

此外，由於單元組織和設計，強調自我完備、以統整各課題和教學單位為基礎，著眼點在完整性；因此課程在實施上的盲目性亦會降低。另一個降低盲目性的因素，是年級標籤的剔除。教師一般的概念，是在初中階段時，教入門的知識和技能，到高中以上級別時，才教較高深的技術或知識。單元課程，可以容許基本的、入門的核心單元，在初中、高中、甚至中六級才去使用。舉例來說，學生對於某些在中一至中五級未曾接觸的活動(例如網球)，在中六級學習時亦應先從入門做起。這確定了教學選材不是以年級，而是以學生的經驗和能力作為主要考慮點。這個做法，可大大減低了選材時的盲目性。

除上述兩點外，單元課程尚有多個優點。首先，單元強調自我完備，學習路向甚為明確，因此有助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在組織設計方面，由於顧及了單元和整體間的關係，因此在提高課程延續性方面，會有較大的保證。例如，當教師知道某班學生已經學過某個核心單元的內容時，便會避免重複施教而祇會考慮選教一些補充或者延伸單元。此外，當某教師在學年中因事離任，須由另一位教師接替時，新來的教師亦很容易保持課程的延續性。當然，這點須配合一套較有系統的教學記錄作支援(見註二)；然而，由於每個單元會有一個獨立名稱，教師要做到這點，相信問題不大。

就如砌積木的原理一樣，單元課程容許個別單元在合理的情況下靈活地引入課程內，因此能夠鼓勵教師不時作出專業判斷；這有助提高整個課程的適切性，並可補足課程綱要內容對社會需求反應較慢的缺點。舉例來說，當社會上發生某些與體育有關的事件，例如世界盃足球賽、奧運會、運動競技界濫用藥物醜聞、運動鞋品質影響學童健康的報導等，教師可因應情況，臨時選教一些與事件有關的單元，或即時自行設計一些單元去滿足學生和社會的需要。

體育科單元化課程，與傳統的體育科課程，有一個主要的分別，就是後者主要是通過教授個別運動項目去達致體育教學目標，因此可以說是「活動項目」(activity)為本的；至於前者，顧名思義，是以單元為本。從上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到，單元內容，並不囿於以個別運動項目為本；它其實可以是多學科(multi-disciplinary)、跨學科(inter-disciplinary)、甚至是超學科的(trans-disciplinary)；因此，體育科的內容涵蓋面，會因為課程單元化而有所提高。

單元課程的另一個優點，是能夠提高課程在社會問責(accountability)方面的承擔。必修核心單元的設立，可更清楚地顯示學生學過甚麼。倘能配合良

好的評審和報告機制，則家長和學生更容易清楚地知道，學校、教師和學生究竟做到了甚麼，與及日後可以做甚麼。作為專業的體育教育工作者，我們有責任要做到這一點。

5) 全面單元化要留意的地方

單元化只是課程組織的一個方法。教師須注意到，無論課程組織得多麼理想，如果欠缺教育理念的滲透和配合，單元課程對提高教育成效方面的貢獻將被削弱。體育科課程單元化，不能協助教師解決課程組織以外的問題；例如：中學體育科應否朝學術方向發展？學術和活動之間的比重應該為何？如何提高學生在情感和認知領域方面的發展？如何在發展全民運動和精英運動之間作取捨？以上種種問題，在設計單元和訂定評鑑標準時，必須小心處理。

單元化雖然能夠提高課程的靈活性和內容涵蓋面，為體育科開拓了一個自由度極大的發展空間；但教師對教育理念的不斷探求和堅持，才是改善課程的最重要因素；良好的課程組織方法，只能提供一點幫助。

表二：單元舉例：籃球

籃球：核心單元 (內容舉例)

基本元	素傳、接、運球	投籃	規則和球例
目的	球的控制和處理	取分	進行活動
單元重心/ 勝任項目	單、雙手傳、接球； 高低運球	籃底外定射 (單、雙手皆可)	符合規則和球例 進行活動
技術舉例	雙手胸前傳球	雙手定射	符合運球規則

籃球：伸延單元一 (內容舉例)

元素	傳、接、運球	投籃	戰術
目的	個人控球進攻、 組織攻勢	取分	個人攻防
單元重心/ 勝任項目	變向、變速運球； 傳、接、運球	移動中投籃 (籃底外)	凍結、擺脫對手 (持球、非持球)
技術舉例	變向 (體前、後) (換手) 運球	躍射、走籃	步法配合人盯人

籃球：伸延單元二 (內容舉例)

元素	傳、接、運球	投籃	戰術
目的	小組快速反攻	取分	差額小組攻防
單元重心	接、送長傳	籃下投籃	優勢進攻、 劣勢防守
技術舉例	肩上長傳、 體側長傳	勾手、旋投	二對一攻防

籃球：伸延單元三 (內容舉例)

元素	戰術
目的	均勢小組攻防
單元重心	等額小組攻防 (組織、配合小組節奏)
技術舉例	三對三攻防

籃球：伸延單元四 (內容舉例)

元素	戰術
目的	均勢全隊攻防
單元重心	組織、配合全隊節奏攻防
技術舉例	全隊區域聯防、半場盯人

* * 其他能夠配合已開列的單元目的和重心的技術，例如：爭取籃板球、切入、快速短傳、開球戰術.....等，應安排在已有單元內。其他單元，可以包括例如裁判法、教練法、歷史.... 等。

註一：當時所談及的單元，乃指unit。據Harrison & Blakemore (1989)所言，unit乃指從確認目標、編選教材、而至教學評估各方面的一個完整規劃。從這個角度看，unit與module只是名稱上有別而實則一致的。

註二：評鑑方法不同，並不表示不可以有一個貫徹的分等級系統。就提供概括的勝任程度指標而言，下列的系統可能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E = 未能做到；D = 一般做得到；C = 經常做得到；
B = 經常做得到及一般做得好；A = 經常做得好。

註三：「核心」和「必修」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例如「網球核心單元」可以是選修的。

註四：部份學校可能因客觀條件不許可，以致未能完成所有的必修單元。在這情況下，校方應作簡短的書面紀錄和報告。

參考文獻

李子建、黃顯華（1994）：《課程：範式、取向和設計》，中文大學出版社，香港。

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1975)：《體育科暫定課程綱要(中一至中六適用)》。

謝陸兆平、羅厚輝(1994)：《課程單元化與課程發展新構想》，林智中等《香港課程改革：新時代的需要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Harrison, J.M. & Blakemore,C.L. (1989):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Secondary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Wm C Brown: Iowa.

Rink, J.E. (1993):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for Learning, Mosby:Missouri.

Siedentop, D. (1983): Developing Teaching Skills in Physical Education, Mayfield: California.

Warwick, D. (1987): The Modular Curriculum, Oxford: Blackwell.

Warwick, D. (1988):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rough Modules, Oxford: Blackwell.